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及在協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定義）條款規限下，設立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零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B) 批准（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兌換權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可根據其中規定作出調整）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彼／彼等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以及完成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